

保险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大众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主保险合同《大众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一段内容更改如下：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但保险人对各被保险人在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累计须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每一保险事故的总赔偿额为限。

二、《大众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释义”项下增加如下定义：

15、随车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岳父母、与其有血缘关系的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16、每一保险事故的总赔偿额：指保险人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保险事故而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各项保障利益所应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对任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任一保障利益的保险金额。如在任何一次的保险事故中，该最高赔偿额不足以支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根据该最高赔偿额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比例赔偿予每一被保险人。但该每一保险事故的总赔偿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一保险事故。

三、《大众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条款第十条“释义”增加如下定义：

4. 旅行：是指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后者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烫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和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烧烫伤和残疾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即如残疾保险给付金额高于烧烫伤给付金额，仅支付残疾保险给付金额，反之，则仅给付烧烫伤保险给付金额。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烫伤保险金，即：后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八）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其雇主所合法拥有的车辆从事商业活动期间；

（六）被保险人参加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七）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 (4) 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5) 警方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 (4) 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非营运车辆**：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 4、**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5、**烧烫伤**：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 6、**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 7、**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1、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3、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给付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号)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2%但少于5%	50%
	足5%但少于8%	75%
	不少于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10%但少于15%	50%
	足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20%	100%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医疗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15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 (六) 交警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七) 其它与该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2.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人员意外面部整容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暴力袭击导致面部毁损，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治疗，我们依据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而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治疗；

- (一) 因医疗治疗的并发症或合并症而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治疗；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既往病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警方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门诊及住院全病历和治疗过程）；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 (六) 手术记录或手术证明书；
- (七)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八) 其它与该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非营运车辆：**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2.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3.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 **意外面部整形手术：**因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导致面部毁损，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实际实施了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5.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期间宠物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 宠物意外身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犬类宠物在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遭受非疾病原因引起的外来突发性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金额给付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 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犬类宠物在乘坐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遭受非疾病原因引起的外来突发性意外事故，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宠物医院、诊所或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依据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 经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于保险期间申报遗失的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依动物保护法及宠物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视同身故，保险人将不承担宠物意外身故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未获得宠物医院或诊所出具的相关治疗证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宠物意外身故保险：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宠物意外身故照片；

4. 警方出具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
 5. 须提供被保险犬类宠物日常居住地所在的区、县公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的注销手续证明；
 6. 中立第三方的证明；
 7. 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宠物检疫证明；
 8. 养犬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9. 前项第所指中立第三方的证明是指登记合格的兽医院、被保险人住所境内日常居地居委会或被境内日常居地管理委员会所出具的证明。
- (二) 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警方出具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
 4. 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门诊及住院全病历和治疗过程）；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5. 登记合格的兽医院或合法执业者所出具的载明寄宿日期及日数的寄宿费用支出明细表及发票；
 6. 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宠物检疫证明；
 7. 养犬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9.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非营运车辆**：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2.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日常居住所在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下列原因致其所有并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携带的个人物品遭受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一) 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 (二) 被保险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可以修复或清洗恢复者，保险人对该修理或清洗费用，负赔偿责任；
- (二) 修复或清洗恢复的费用超过该物品的市价时，该物品视同全损处理；
- (三) 毁损标的物以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价为基础赔付；
- (四) 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份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份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 (五) 对于商旅随身设备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最高赔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六) 对其他随身财物，每件物品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为限，且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该附加保险的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
- (二)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三)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籍；
- (四) 走私违禁品或违法运输非法物品或贸易；
- (五)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 (六) 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
- (七) 存储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 (八) 玻璃、磁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 (九)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 (十)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 (十一) 生锈、腐败、发霉、变色、折旧、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
- (十二) 被保险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 (十三)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 (十四) 可由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 (十五) 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 (十六) 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
- (十七) 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 (十八) 发生保险人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并于 24 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四)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1. **随身财物**：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随身财物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2. **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和平板电脑。
3. **商旅随身设备**：指手提电脑和投影仪。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合同保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而导致被保险人所预定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较预定到达时间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旅行延误时间按公共交通工具预计到达的时间开始起算，直至被保险人实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的目的地为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或港口时，已超过原定搭乘班机或船舶办理登机或登舱的时间；**
- （三）**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未搭乘飞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 （六）**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五）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 1.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出租客车、船舶、火车、电车、地铁，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包括其所提供之机场接驳汽车)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 2.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条款“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3. 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条款所载明的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 救护车费用收据；
- （六）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救护车：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人员道路救援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在驾驶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经鉴定因机械或电子故障、驾驶员错误而导致享权车辆不能行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由委托的道路救援机构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紧急拖车

保险人协助安排将无法行驶的车辆拖至最近的符合资质的维修商处进行修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未超出单程 50 公里的拖车费用；拖车路程超过 50 公里部分由被保险人根据市场价格直接支付给拖车公司；救援过程中免费拖车距离内产生的路桥费由被保险人支付。

- （二）路边快修

保险人协助安排汽车维修技师至被保险人现场。路边维修服务包括换胎、充电、送油、加水和其他小于 30 分钟的机械修理（全国范围现场路边维修）。紧急送油服务每次限 3 升，被保险人需自行支付油费，且该服务需遵从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所有第三方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

- （三）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住宿，方便被保险人等候车辆维修完毕（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保险人将支付酒店房费，税费和早餐（如果其包含在房费中）；电话费，房间服务等。

额外费用将由被保险人承担并必须在结账离开前支付。酒店住宿期限最多为 3 天且住宿酒店最高为 4 星级标准。

(四) 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相应交通工具，方便被保险人回家或继续旅行（距离不超过从故障地点返回居住地且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继续旅行距离小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头等厢火车票；继续旅行距离大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经济舱机票。如被保险人是从目的地返回出发地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同样提供相应的继续旅行服务。

(五) 取车

如修理厂已将享权车辆修理完毕、且继续旅行津贴服务已提供，我们将负责安排一位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人前往取回车辆，我们将提供如上述“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相同的服务，提供相同的交通工具票据（单程火车票或机票）。

上述道路救援服务 (三) 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和 (四) 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被保险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道路救援服务。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自驾车不能行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车辆参与赛车、拉力赛、速度或耐久性测试、试驾以及在非道路上驾驶；
- (二) 由于战争、暴乱、叛乱、政治示威、抢劫、罢工、军事或反恐行动、地震、气候反常和大气现象造成的灾害，核裂变现象以及人工操作原子粒子加速引起的辐射；
- (三) 因故意损坏，破坏或者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故障；
- (四) 车辆的抛锚是直接或间接的因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介入引起的；
- (五) 车辆的操作违反该车使用说明而引起的损坏；
- (六) 车辆故障后引发任何相关费用或财产损失；
- (七) 车辆未保持在适合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况或者未根据车辆制造商的建议保养车辆；
- (八) 车辆用于出租车或租赁用途；
- (九) 任何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问题。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需要道路救援服务时，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电话与道路救援机构联系。
-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道路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1. 享权车辆：指投保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险”）人身意外险的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车辆，被保险人在道路救援服务生效期间仅能指定一辆车辆作为享权车辆，救援服务生效期间应与其保险生效期间一致。享权车辆仅指重量不超过 3500 千克，长度不超过 6 米，车龄 8 年以下的乘用车。以营利为运营目的的商业用途车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卡车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

2. 车辆不能行驶：车辆不能正常操作或不能安全驾驶至最近的资质修理厂处的情况。

由于仪表盘亮警告黄灯或车窗不能关闭等并非不能够行驶的故障，将不提供救援服务。对于此类情况，乙方将会灵活处理；对必须开往最近资质修理厂的车辆还会将距离因素考虑在内。

3. 机械或电子故障：车辆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技术故障而无法行驶，不包含因司机错误，交通事故或自然天气情况等引起的故障。

4. 驾驶员错误：

- (1) 电池问题：电池没电；
- (2) 燃油问题：燃油用尽；
- (3) 钥匙问题：钥匙被锁；
- (4) 轮胎问题：刺孔，螺栓或者阀门相关问题。

(本页结束)